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并积极回报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地，通过持续强化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布局及研发，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矩阵、广泛的应用领域、日益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457.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5%；其中，境内销售收入 30,300.70 万元，同比增加 10.59%；境外销售收入 31,156.93 万元，同比增加 8.95%。从产品类别划分，专业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6,299.96 万元，同比增长 41.79%；测试仪器产品线实现收入 8,743.85 万元，同比增长 13.87%；通用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34,559.13 万元，同比增长 8.10%；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11,854.70 万元，同比略降 0.41%。

（一）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推进产品迭代升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产品更新迭代及新技术研究等方面重点发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354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69%，占公司总人数的 23.12%，研发团队规模与质量的双提升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同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 6,234.29 万元，同比增长 15.26%；占营业收入的 10.10%，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51 个百分点，为前沿技术攻坚和产品迭代升级提供了充足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持续的专利技术突破有效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科研成果将按计划推进产品化转化。

（二）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销售团队进一步聚焦行业头部重点大客户，以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结合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持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并提升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拜访了新客户 122 家，覆盖无线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芯片、航空航天、科研教育、检测认证、新能源及电源等多个行业，不仅获取了宝贵的市场反馈，更为技术研发和服务优化提供了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了优利德品牌影响力，巩固了公司在各行业中的关键技术合作伙伴地位。

（三）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国际竞争力

报告期内，越南生产基地由试生产阶段转入量产阶段，与河源、松山湖生产基地协同发力，有效分散和降低国际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共同构筑覆盖全球的生产及供应链网络。随着越南基地产能爬坡完成，公司全球响应速度与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为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战略地位。

（四）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坚持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025 年 4 月，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全部结项。

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三会运作与召开，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两次

监事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会议所审议内容全面覆盖期间所有重大事项。各个职能机构各司其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公司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当前，为顺应监管政策的更新迭代与公司治理现代化的发展需求，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全面修订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取消监事会设置，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多种方式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 年 6 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1,036,1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

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之要求，在合理考虑当期利润的基础上实施中期分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 年中期分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策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5 上半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了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并回复投资者关切。为进一步增加管理层与投资者的直接交流机会。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管理层在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充分回应了与会投资者的各项问题。

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回复邮件、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确保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消除信息壁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交流信息控制在已披露内容范围的前提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于“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率达到了 100%。

五、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2025 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公司在审议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员已依照规则对议案回避表决。

六、其他事宜

2025 年下半年度，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方案并推进落地，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

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双向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均为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